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121號

上　訴　人　○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鄒純忻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郭驊漪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○○○際發展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○○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陳偉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3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訴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○為上訴人之父母，上訴人於民國107年4月27日至108年10月17日期間擔任被上訴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108年10月18日起變更由○○○○擔任法定代理人。○○○、○○○○於000年0月0日出賣其所有臺中市○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號房屋及所坐落土地(下稱○○○○○房地)、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至0樓房屋及所坐落土地(下稱○○○房地)予被上訴人，買賣價金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00萬元、4000萬元，合計6100萬元，○○不動產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為上開買賣之仲介公司，並向買方即被上訴人收取買賣價金2%即122萬元之仲介費，上訴人於000年0月00日自被上訴人名下帳戶匯款80萬元及42萬元予○○公司以給付上開仲介費，嗣○○公司退回買賣價金0.5%即30萬5000元之仲介費予被上訴人，上訴人當時

身為被上訴人公司負責人，卻未將該筆款項存回被上訴人帳戶，亦未妥適保管該筆款項，致該筆款項下落不明。上訴人未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且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，致被上訴人受有30萬5000元之損害，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、民法第544條規定，應對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退言之，上訴人亦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被上訴人上開退回仲介費之行為，依第184條第1項前段，上訴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爰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、民法第544條及第184條第1項前段，擇一求為命上訴人給付30萬5000元本息之判決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系爭退回之30萬5000元仲介費，當初是由被上訴人公司法定代理人○○○○取走，上訴人並未取走該筆款項或挪為私用。上訴人未具可歸責性，難謂有明知或可得而知之故意、過失或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情，且被上訴人實際未受任何損失，自不得請求上訴人賠償。再依○○○○與上訴人簽立和解書之前言及約定，足見○○○○之真意應係以相關公司法定代理人名義簽署，可證上訴人使用被上訴人之相關款項均經○○○○同意，且於簽署和解書前又再次向上訴人父母○○○、○○○○報告被上訴人相關事宜並交付相關公司文件，經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於了解並確認無誤後，才會簽署上開和解書，並於第7條約定對上訴人放棄所有訴訟請求權。故上訴人並無違反委任、公司法第23條及民法第184條之行為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依被上訴人之請求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查訴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○為上訴人之父母，訴外人○○○為上訴人之配偶。上訴人於107年4月27日至108年10月17日期間擔任被上訴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嗣自108年10月18日起變更由○○○○擔任法定代理人。○○○、○○○○於

000年0月0日出賣其所有○○○○○房地、○○○房地予被上訴人，買賣價金各為2100萬元、4000萬元，合計6100萬元，○○公司為上開買賣之仲介公司，並向買方即被上訴人收取買賣價金2%即122萬元之仲介費，由上訴人於000年0月00日自被上訴人名下帳戶匯款80萬元及42萬元予○○公司以給付上開仲介費。嗣○○公司退回買賣價金0.5%即30萬5000元之仲介費予被上訴人，上訴人當時為被上訴人公司負責人，未將該筆款項存回被上訴人帳戶等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12至113頁），堪認屬實。

㈡按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「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」。次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乃指有一般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勤勉負責之人，在相同之情況下是否能預見並避免或防止損害結果之發生為準，如行為人不為謹慎理性之人在相同情況下，所應為之行為，即構成注意義務之違反而有過失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1.證人即○○公司負責人○○○證稱：伊有看過原審卷第107頁之統一發票（下稱系爭發票）；是仲介○○○○○房地、○○○房地之服務費；是委託伊前僱員○○○；31萬5000元應該是○○○○○房地的，60萬元是○○○房地的；伊記得發票上面這兩筆金額是匯款到我們公司的。應該是說，當時他們的協議是匯總價的2%到我們公司，但是他們又只願意負擔1.5%，所以發票是開1.5%，0.5%是退回去給他們，這是○○○講的；○○○告訴伊買方即被上訴人原本應該要付2%服務費，是以匯款的方式付服務費，後來經過協商被上訴人只願意付1.5%，所以有退0.5%；剛剛所提到的2%，應該就是122萬元，1.5%應該就是系爭發票的金額；退回0.5%服務費是交給○○○處理等語（原審卷第155至158頁）。

2.證人○○○證稱：伊有看過系爭發票，是買賣仲介○○○○○房地、○○○房地費用的發票；○○○、

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○之前的案子都是伊在負責；這兩件的仲介報酬是賣方4%、買方2%，收是這樣收，但是實際是有退回，我們實際有收是收總價的1.5%，賣方是沒有拿仲介費，買方就是匯2%，然後退0.5%，所以實際是拿1.5%；買方一開始是轉售價2%的金額給我們，我們後來再退0.5%；因為當初他們要做這個交易，伊知道買方即被上訴人其實也是他們自己的公司，伊單純就是仲介，客戶有這個買賣需求，當然也要確保伊是有仲介費，但是伊不可能因為客戶要去做買賣的移轉，就去跟他收多的仲介費，所以就收1.5%。有關退還被上訴人0.5%的服務費，是拿現金到○○○的辦公室，在場的人有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○；當時伊都是跟○○○聯絡，上去之後就一個長圓桌，錢是放在牛皮紙袋，伊去到那邊就是直接放在桌上，當時大家的感情都還不錯，其實伊那時候去交付這些錢很像是朋友去那邊，錢就是要退還給你們的，錢就放著，伊並沒有交給某一個特定人士，就放在桌上，大家就吃便當聊天，並不會特別去討論這些事情；伊並不會看到是誰拿走，那張桌子蠻長的，伊會坐在一個固定坐的位置，錢就放著，他們就挪到旁邊去，因為吃飯聊天，沒事伊就走了；伊並不會看到那筆錢是誰拿走放在包包還是什麼，伊知道這筆錢是要交給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○，但那筆錢是誰拿走，伊真的不知道；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○當時並沒有給伊訊息說這筆款項是要還給被上訴人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59至165頁）。

3.依上開證詞，可知○○○已將退回被上訴人之30萬5000元仲介費現款攜至上訴人在場之辦公處所，並放置桌上，惟嗣由何人取走該筆款項則屬不明。上訴人雖主張當時是○○○○取走該筆款項云云，惟尚乏實據可憑，況且公司法人與自然人為不同權利義務主體，上訴人當時身為被上訴人公司之負責人，並自被上訴人名下帳戶匯款給付○○公司買方仲介費，當知○○公司該筆退回之買方仲介費應歸還買方即被上訴人，而不得容認○○○○或他人取走，惟其卻未妥適保管

該筆款項，亦未將該筆款項存回被上訴人帳戶，致該筆款項下落不明，被上訴人因而受有30萬5000元之損害，此實非一般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勤勉負責之人所應為，自難謂其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上訴人自應就被上訴人所受30萬5000元之損害，負賠償之責。

㈢上訴人雖另抗辯其與○○○○曾簽立二份和解書(原審卷第51至56頁)，其中內容有載明上訴人已將設立被上訴人公司及處理事宜告知○○○○、○○○，○○○○、○○○不得再對上訴人提出任何民刑事訴訟。惟核該二份和解書均為○○○○、○○○與上訴人、○○○各以自然人身分所簽，而○○○○與被上訴人公司之法律人格各自獨立，○○○○以個人而非被上訴人公司代表人名義所簽署之和解書，尚不得拘束被上訴人。況上開二份和解書並未提及系爭退回30萬5000元仲介費之問題，自難以○○○○曾與上訴人簽立上開和解書，遽認被上訴人已免除上訴人前開所負30萬5000元之損害賠償責任。從而上訴人所辯並不可採，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賠償30萬5000元之損害。

㈣本件被上訴人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所為請求既有理由，其餘依民法第544條及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同一請求部分，即無審究必要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30萬5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0月4日（見調字卷第3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從而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核無違誤，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裕仁

法　官　劉惠娟

法　官　蔡建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詹雅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